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宋莉萱
電話：05-3620123#310
電子信箱：ls379361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163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重申有關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轉知利用各種活動及管道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03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9162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相關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宣導如下：

(一)安全騎(搭)乘機車：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勿當低頭族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、勿無照騎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(二)家長駕騎汽、機車載兒童及少年者：騎乘機車請依規定戴妥安全帽、騎車不超載，乘車坐後座妥繫安全帶(4~12歲或18~36公斤兒童請搭配使用座椅)、只要喝酒就不開車(提醒安全回家方式—指定駕駛、親友接送、代客駕車、改搭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)、禮讓行人。

(三)騎自行車者：請佩帶自行車安全帽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

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



105/08/24

1050002840

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（右）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倘無號誌路口未劃分幹、支道者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，請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6-08-22
14:45:43
公文換章